

Q/YAK

云南奥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YAK 0008 S—2022

三七须根固体饮料

云南省
备案
备案日期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
备案号: 53010306 S-2022

备案日期: 2022年 08月 03日

2022-08-01 发布

2022-08-03 实施

云南奥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

发布

前 言

我公司生产的三七须根固体饮料是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预处理、水提取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的规定，特制定本标准，作为企业组织生产、检验、贸易、仲裁的依据。

本标准安全性指标按照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、GB 7101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制定，其中铅限量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，其余指标根据产品实际制定。

本标准由云南奥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提出、起草并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余兰平、周良宏。

食品安

号: 530

期:

三七须根固体饮料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三七须根固体饮料的产品分类、技术要求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及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三七须根为主要原料，添加或不添加三七花、三七茎叶、食品添加剂等辅料，经预处理、水提取、过滤（或不过滤）、浓缩（或不浓缩）、杀菌（或不杀菌）、干燥（或不干燥）、包装等工艺制成的三七须根固体饮料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本标准所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产品分类

根据产品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分为：单一型和混合型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- 4.1.1 三七须根：应符合 DBS53/029 的规定。
- 4.1.2 三七花：应符合 DBS53/023 的规定。
- 4.1.3 三七茎叶：应符合 DBS53/024 的规定。
- 4.1.4 生产加工用水：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- 4.1.5 其他原辅料：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，不得使用非食品原料及辅料。

4.2 感官要求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要求

项 目	要 求	检验方法
色 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。	取适量样品置于洁净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，目视、鼻嗅、冲泡后口尝。
组织、形态	均匀粉末状或细微颗粒状或两者混合物。	
滋味、气味	具有本品种特有的气味和滋味，无异味。	
杂 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。	

4.3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全企业
S
年

表2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人参皂苷 Rg ^a , g/100g	≥	0.7	DBS 53/029 附录 A
人参皂苷 Rb ^b , g/100g	≥	0.3	DBS 53/023 附录 A
^a 仅适用于三七须根的单一型固体饮料产品。 ^b 仅适用于添加三七花、三七茎叶的产品。			

4.4 污染物限量

应符合GB 2762的规定；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指标应符合表3的规定。

表3 污染物限量

项 目	指 标	检验方法	
铅(以Pb计), mg/kg	≤	0.8	GB 5009.12

4.5 农药残留限量

应符合GB 2763及有关规定。

4.6 微生物限量

4.6.1 微生物限量应符合 GB 7101 的规定。

4.6.2 致病菌限量应符合 GB 29921 的规定。

4.7 净含量

应符合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并按JJF 1070中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4.8 食品添加剂

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应符合 GB 2760 的规定。

4.9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 12695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次保质期内的产品中随机抽样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0袋（总重不低于30kg），随机抽取20个最小包装（总量不少于2Kg），样品平均分成2份，1份用于检验，另1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每批产品须经公司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，并附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后方可出厂，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和要求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正常生产情况下，型式检验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检验项目为本标准技术要求的全部项目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应进行形式检验。

- a) 产品原料、配方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有较大改变，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b) 产品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食品安全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检验结果中，微生物指标有任何一项不合格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，不得复检；其余指标若有不合格项时，允许用留样复检，以复检结果为准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- 6.1.1 产品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、GB 28050 及有关规定。
- 6.1.2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符合相应食品安全标准和有关规定，封口严密，包装牢固。

6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保持清洁、干燥。运输过程中应避免日晒、雨淋。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易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运输。装卸时应轻搬、轻放、不得重压。

6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在清洁、卫生、阴凉、干燥、通风、无异味的库房内。禁止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腐蚀、易污染的物品混贮、混放。产品应离墙离地分类堆码整齐，堆码高度以提取方便为宜。

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（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）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（包括原料）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四、本单位申报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的产品已通过检验，检验结果均符合本备案标准的要求。

五、本单位在提交新办备案资料前，已将企业标准文本、编制说明对外公示，公示期为 2022 年 7 月 14 日至 2022 年 7 月 18 日。



刘新卫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（签字）

年 月 日